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卓越工程师和未来科技领军人才，教育部 2024 年起设立并实施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设卓越工程师专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审核录取工作。现就我校人员选拔推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

面向储能技术等国家急需紧缺领域，以我校**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为依托，选拔优秀**在读全日制工程硕士和博士**；以我校**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为依托，选拔优秀**在读全日制硕士和博士**，分别以联合培养硕士、联合培养博士身份出国留学。同时，亦可选派少量我校在编专任教师或在编教学管理人员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国研修。

## 二、国外接收单位要求

国外接收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

## 三、人选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度《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满足卓越项目的外语要求（见附件 1）。

2. 有关选派类别要求：

(1)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管理人员应在有关领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年限满 5 年，赴外主要从事有关交流学习、科学研究和专题培训等。

3. 本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尚在有效期内。

(2)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3)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 四、资助内容

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可对少量的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提供学费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不高于 3000 美元/人/月的标准向外方支付学费，如涉及，须提供学费明细（见附件 2），不可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学费。对访问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 五、申请流程及时间安排

### 1. 申请人材料准备与提交阶段（2024 年 11 月 4 日前）

（1）申请人在学院（研究院）和导师的指导下自行联系国外院校和导师，准备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① 《被推荐人应提交材料及说明》（附件 2）中所列材料，请注意仔细阅读各项材料说明，未按要求准备的不予推荐。其中，《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请使用附件 3，单位推荐意见表请使用附件 4。

②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研究生类别）》（附件 5 签字盖章）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访学类别）》（附件 6 签字盖章）。

（2）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为“材料序号-材料名称”（材料序号见申请材料列表，例：5-外语水平证明），文件夹命名为“姓名-联培硕士/联培博士/访问学者”。

（3）申请人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

### 2. 校内审核阶段（2024 年 11 月 8 日前）

各学院（研究院）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将其电子版材料OA发至研究生院关心雨审核，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后交至主楼B207培养办。

### **3. 网上填报阶段（2024年11月12日前）**

获得推荐的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提交申请材料。

### **4. 终审与报送阶段（2024年11月15日前）**

研究生院汇总终审，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 **5. 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确定是否录取，录取结果将于12月底前公布。

## **六、其他**

1. 该项目录取人员留学资格保留至2025年12月31日。派出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卓越项目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2. 项目咨询请联系研究生院关老师，联系电话：010-89733246。

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17日